

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51 號

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：

- 一、緊急生活扶助費用。
- 二、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、諮商與輔導費用。
- 三、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。
- 四、安置費用、房屋租金費用。
- 五、子女教育、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。
- 六、其他必要費用。

前項補助對象、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二十歲者，得申請創業貸款；其申請資格、程序、利息補助金額、名額及期限等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